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林业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文件

赣财金〔2021〕13号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 林业局 江西银保监局关于做好省级 地方特色农业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各银保监分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相关中选保险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

果，推动我省农业保险做大做强做优，有效助力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振兴。根据《江西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赣财金〔2020〕40号）、《江西省省级地方特色农业保险试点工作方案》（赣财金〔2020〕53号）等文件精神，为集中解决农户呼声高、受益面广、风险较大且跨区域多的保险需求，经研究决定，先行在全省推出蔬菜、油茶、中药材三个大宗地方特色保险险种试点，推动省级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健康可持续发展。目前，省级三个特色险种保险经营机构遴选工作已结束，为做好三个险种的服务对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营造良好环境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论述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产业高质量发展文件精神，建立由财政部门牵头，农业、林业、银保监等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协调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强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确保特色农业保险工作稳步推进。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联合承保机构加大省级地方特色农业保险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新闻网络媒体大力普及农业保险知识，将惠农政策和意义宣传到户；承保机构要用农户看得见、听得懂的方式宣讲保险条款和投保理赔流程，让广大农户切身感受到农业保险的好处。各地要把宣传工作纳入对承

保机构的日常考核范围，使宣传工作日常化、常态化，不断提高农户对政策的知晓度和满意度。

（三）建立绩效考评机制。建立“纵向”和“横向”的考评机制。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要加大对设区市的考核力度，将省级特色农业保险发展情况和保费补贴资金使用效率情况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对中选承保机构每年进行年度考核。各地要加强对承保机构的考核，以服务能力为向导，将保险机构网点铺设情况、业务发展、承保理赔服务、农户满意度等纳入考核范围。

二、规范运行机制

（四）规范承保投保行为。各地和承保机构（详见附件一省级地方特色农业保险中选机构名单表）要积极主动开展省级特色农业保险投保工作，因地制宜确定具体投保模式，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农户投保，要严格执行承保“公示”和“见费出单”制度，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应发放到户，做到“愿保尽保”。同时，在收到省级地方特色险种实施方案后，除中央政策性林业保险以外，各市县应将列入实施方案的蔬菜、油茶、中药材三个品种及其所属的子品种全部投保省级地方特色保险，不得再将其投保其他农业保险险种。否则，省财政将不给予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相关保费补贴。

（五）简化管理理赔程序。各承保机构要充分征求主管部门意

见，建立健全灾后分级抽查和纠纷处置机制，完善理赔查勘定损流程，做到定损到户并及时足额理赔，并在农户关注的地方张榜公示，切实维护投保农户合法权益。承保机构应通过银行转账或“一卡通”方式将赔款足额发放到真实受灾的被保险人手中，不得以现金方式发放。有关单位或组织不得对赔款进行二次分配，不得随意调整理赔公示确认后的分户赔款，严禁截留、侵占、挪用赔款。

三、加强资金管理

（六）足额落实保障资金。各地要严格按照《江西省省级地方特色农业保险试点工作方案》（赣财金〔2020〕53号）要求，将各自应承担部分的保费补贴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按要求认真审核保单后，及时拨付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省财政厅将定期调度或抽查财政补贴资金拨付使用情况，重点是市、县（区）承担的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的安排和拨付情况。

（七）规范工作经费使用。各承保机构可以根据各地实际，在相关规定的范围内合理支付工作经费，可列支展业、查勘定损、赔案鉴定、防灾防损等方面的费用，严禁用于与农业保险无关的开支和对无关人员的奖励。工作经费安排应严格遵循依法合规、实事求是及厉行节约的原则，不得虚列和超标准列支。保险机构要按照《农业保险条例》等相关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费用支付。工作经费由承保机

构直接转账到协办机构或人员，不允许以现金方式支付，严禁将工作经费返还给承保机构或相关保险人员。除工作经费外，承保机构不得给予或承诺给予协办机构、协办人员合同约定以外的回扣或其他利益。中选的承保机构应制定工作经费管理办法向省级财政厅备案，并抄送财政部江西监管局。

四、强化监督管理

（八）加强监督检查。承保机构要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强化承保、理赔和财务等环节的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省财政厅将建立监督检查工作机制，重点围绕省级特色农业保险工作推动和市、县保障资金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如检查发现存在市、县（区）不积极推动省级地方特色三个品种、不及时足额落实本级财政配套资金，或存在骗取和挪用保费补贴资金等现象，将停拨市、县（区）下年度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乃至暂停补助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如发现承保机构存在理赔不及时或变相拒赔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将提交银保监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存在不接受财政及业务部门监管、弄虚作假、骗取和挪用财政补贴资金等严重情节的，将取消其履约资格，并取消下一轮省级特色农业保险遴选资格。

（九）补贴资金申报。鉴于省级地方特色农业保险遴选工作于3月底完成，请各设区市将所属县（区）2021年试点险种

计划表汇总后于5月12日前上报省财政厅。2022年严格按照《江西省省级地方特色农业保险试点工作方案》（赣财金〔2020〕53号）文件要求进行申报。

- 附件：1. 省级地方特色农业保险中选机构名单表
2. 江西省油茶、中药材、大棚蔬菜保险试点实施方案



2021年4月2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5月6日印发

附件 1

省级地方特色农业保险中选机构名单表

品目	承办保险机构
大棚蔬菜保险项目	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分公司
油茶保险项目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分公司
中药材保险项目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分公司

江西省油茶保险试点实施方案

一、油茶种植保险方案

（一）保险标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油茶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油茶”），省内所有油茶林均纳入此次试点范围。

1. 生长正常，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林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2. 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且树龄1年（含）以上的；
3.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油茶树体流失、被掩埋、主干折断、倒伏、死亡的和油茶鲜果的损失，且死亡率/损失率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点（含）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花期连续阴雨、大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大风、雹灾、低温冻害、雷击、旱灾、暴雨、台风、霜冻、地震等自然灾害；
2. 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

3. 病虫鼠害。

保险油茶树的起赔点为10%，保险油茶鲜果的起赔点为30%。

（三）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为一年。

（四）保险金额

保险油茶的每亩保险金额由树体保险金额和油茶鲜果保险金额两部分组成；

保险油茶每亩保险金额=树体每亩保险金额+油茶鲜果每亩保险金额。

树体每亩保险金额参考油茶树的树种、树龄、种植密度和再植成本，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但不低于2000元。

油茶鲜果（移栽油茶树龄在6年（含）以上或嫁接油茶树龄在6年（含）以上）保险金额参照鲜果生长周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等，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但不低于200元。

油茶林按往年平均产量分为I级林、II级林、III级林三类，投保时分别选择对应的保险金额（具体等级划分由当地林业部门协助完成），油茶林未达到III级林以上的，原则上只保树体不保鲜果。

油茶林等级	油茶鲜果保险金额
I 级	1000 元
II 级	600 元
III 级	200 元

（五）保险费率

油茶树体保险费率为0.6%；

油茶鲜果保险费率为7%。

该项目设置费率调整机制，若2021年油茶鲜果部分简单赔付率达到150%，2022年将油茶鲜果保险费率上调至10%。若2021年油茶鲜果部分简单赔付率小于等于50%，2022年将油茶鲜果保险费率下调至5%。

（六）保险费

总保险费=油茶树体保险费+油茶鲜果保险费；

油茶树体保险费=树体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树体保险费率；

油茶鲜果保险费=鲜果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鲜果保险费率。

（七）赔偿处理方式

1. 保险油茶树体死亡或推定死亡：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油茶对应树龄的每亩赔偿比例×受损面积×死亡率

死亡率=单位面积植株死亡（或推定死亡）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100%

保险油茶不同树龄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树龄阶段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移栽成活-5年（含）	每亩保险金额×60%
5年（不含）-8年（含）	每亩保险金额×80%
8年（不含）-80年（含）	每亩保险金额×100%

2. 保险油茶树体未死亡，且处于挂果期（移栽油茶树龄在6年（含）以上或嫁接油茶树龄在6年（含）以上）内损失率高于30%（含）的，根据减产等级对应的“每亩赔偿金额”确定赔偿金额：

损失率=（1-当年单位面积平均鲜果产量/约定单位面积平均鲜果产量）×100%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鲜果的减产等级对应的每亩保险金额×受损面积

损失率	减产等级	每亩赔偿金额
30%（含）-40%	I	鲜果每亩保险金额×30%
40%（含）-50%	II	鲜果每亩保险金额×40%
50%（含）-60%	III	鲜果每亩保险金额×50%
60%（含）-70%	IV	鲜果每亩保险金额×60%
70%（含）-80%	V	鲜果每亩保险金额×70%
80%以上	VI	鲜果每亩保险金额×100%

保险油茶树体死亡或推定死亡的，鲜果部分应按第VI级减产等级予以百分之百赔付。

二、油茶价格指数保险方案

（一）保险标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油茶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油茶”）

1. 生长正常，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林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2. 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且已种植5年（含）以上；

3.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油茶在约定上市期内的平均市场价格低于约定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平均市场价格参照县级及以上政府林业部门或物价部门网站发布的数据为准；

约定目标价格参照近三年的平均市场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三）保险期间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保险油茶的生长规律及上市特点，具体日期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但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四）保险金额

保险油茶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其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苗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等。

（五）保险费率

保险费率为7%。

该项目设置费率调整机制，若2021年简单赔付率达到150%，2022年将费率上调至10%。若2021年简单赔付率小于

等于50%，2022年将费率下调至5%。

（六）保险费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七）赔偿处理方式

当保险油茶在保险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如下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不同价格跌幅对应的赔付比例×保险面积（亩）

注：

价格跌幅= $(1-P_1/P_0) \times 100\%$

P_0 =约定目标价格（元/公斤）

P_1 =约定上市期内的平均市场价格（元/公斤）

保险油茶不同价格跌幅对应的赔付比例表

不同价格跌幅 (X)	赔付比例 (Y)
$0 < X \leq 3\%$	$Y = X$
$3\% < X \leq 10\%$	$Y = 2\% + X \times 50\%$
$10\% < X \leq 20\%$	$Y = 4\% + X \times 25\%$
$20\% < X \leq 30\%$	$Y = 8\% + X \times 15\%$
$30\% < X \leq 50\%$	$Y = 10\% + X \times 10\%$
$50\% < X$	$Y = 12\% + X \times 5\%$

附件 2-2

江西省大棚蔬菜保险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赣财金〔2020〕40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我省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0〕11号）和《江西省省级地方特色农业保险试点工作方案》（赣财金〔2020〕53号）精神，促进我省蔬菜产业发展，助推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省财政补贴型大棚蔬菜保险试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按照“保基本、广覆盖”的要求，推动我省蔬菜保险发展，助力我省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帮助蔬菜种植农户和企业增产增收。2021年实现全省蔬菜保险保费收入突破2000万，并力争将蔬菜保险纳入中央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范围；争取到2022年蔬菜保险保费收入突破3000万元。

二、项目内容

（一）保障品种

凡符合条件的大棚蔬菜（包括露地蔬菜、大棚设施及棚内蔬菜和食用菌）可列入保险标的范围。

（二）保障对象

当地农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连片种植面积在3亩（含）以上的从事种植蔬菜或食用菌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生产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可以组织种植散户集体投保，且不受种植规模的限制。

三、保障内容

（一）保障险种与保障责任

险种主要包含蔬菜种植保险、食用菌种植保险、设施大棚保险及蔬菜价格指数保险。

1. 蔬菜种植保险：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蔬菜损失的，且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的：（1）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2）风灾（大风、台风、龙卷风）、雪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3）山体滑坡、泥石流、火灾、雷击；（4）建筑物倒塌及空中运行物体坠落；（5）重大病虫害（由于病害或者虫害直接导致且采用常规防治手段无法控制并造成较大直接经济损失的病虫害）。

2. 食用菌种植保险：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食用菌损失的，且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的：（1）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2）风灾（大风、台风、龙卷风）、雪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3）山体滑坡、泥石流、火灾、雷击；（4）建筑物倒塌及空中运行物体坠落；（5）重大病虫害（由于病害或者虫害直接导致且采用常规防治手

段无法控制并造成较大直接经济损失的病虫害)。

3. 设施大棚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大棚棚架或大棚棚膜)损失的, 且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的: (1)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 (2) 风灾(大风、台风、龙卷风)、雪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 (3) 山体滑坡、泥石流、火灾、雷击; (4) 建筑物倒塌及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4. 蔬菜价格指数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 在每个价格结算周期, 当保险蔬菜的平均离地价格低于保险价格时, 视为保险事故发生, 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赔偿责任。

(二) 保险金额

1. 蔬菜种植保险金额

蔬菜种类	大棚蔬菜 (元/亩/批次)	露地蔬菜 (元/亩/批次)
瓜类	500-1100	400-800
茄果类	900-1500	600-1000
葱蒜类	500-1100	400-800
叶菜类	400-1000	300-800
水生类	800-1300	500-900
甘蓝类	700-1300	600-1100
杂果类	600-1100	500-900
豆类	800-1300	500-900
根茎类	900-1500	900-1500

说明：

(1) 蔬菜种类

瓜类：黄瓜、西葫芦、冬瓜、丝瓜、苦瓜等；

茄果类：茄子、番茄、辣椒、余干辣椒等；

葱蒜类：大葱、大蒜、洋葱、韭菜、韭黄、蒜苔等；

叶菜类：大白菜、圆白菜、小白菜、生菜、芹菜、水芹、莴笋、菠菜、冬寒菜、茼蒿、藜蒿、雍菜、黄花、豌豆尖等；

水生类：藕、茭白、慈姑（马蹄）等；

甘蓝类：甘蓝、花椰菜等；

杂果类：秋葵、菱角、芡实等；

豆类：豌豆、绿豆、毛豆、扁豆、刀豆、豇豆、四季豆等；

根茎类：萝卜、山药、魔芋、木薯、芋、芦笋、红薯、鱼腥草、生姜等。

上述未列明蔬菜品种的单位保险金额参照同类型蔬菜执行。

(2) 对于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统称“三品一标”），可根据当地不同蔬菜品种的实际种植情况，与当地农户协商一致，适当提高单位保险金额，并在保单中载明。

2. 食用菌种植保险金额

保险标的	明细品种	保险金额
蘑菇	非地蘑菇	1-3 元/袋（棒）/批次
	地蘑菇	1500-2500 元/亩/批次

3. 设施大棚保险金额

保险标的	明细品种	保险金额
大棚	钢架大棚	8000 元/亩，其中棚架为 7800 元/亩，薄膜为 200 元/亩
	简易大棚	1000 元/亩，其中棚架为 800 元/亩，薄膜为 200 元/亩

4. 蔬菜价格指数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参照蔬菜每亩约定产量、约定价格，由参保农户与保险机构协商确定，一般为种植保险金额的 1 倍。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约定价格（元/斤）×约定产量（斤/亩）。

（三）保险费率

保险标的		明细品种	保险费率
蔬 菜	露地蔬菜	露地蔬菜	7%
	大棚蔬菜	简易大棚蔬菜	5%
		钢架大棚蔬菜	4%
食用菌		非地蘑菇	6%
		地蘑菇	6%
设施大棚		简易大棚棚架	5.0%
		简易大棚薄膜	8.5%
		钢架大棚棚架	3.0%
		钢架大棚薄膜	8.5%
价格指数		蔬 菜	淡季 6%
			旺季 12%

（四）保险费计算

1. 蔬菜 保险费金额（元）=单位保险金额（元/亩/批次）
×投保批次×保险数量（亩）×费率；

蔬菜保险数量根据地块面积与保险期间内的种植批次确定，

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2. 食用菌

(1) 非地蘑菇类

保险费金额（元）=每袋保险金额（元/袋/批次）×保险数量（袋）×保险批次×费率；

或：保险费金额（元）=每棒保险金额（元/棒/批次）×保险数量（棒）×保险批次×费率；

保险批次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保险食用菌种植规律协商确定，且一年最高不超过4个批次（含），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数量根据保险食用菌实际种植数量确定，且保险数量不得超过实际种植数量，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 地蘑菇类

保险费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批次）×保险面积（亩）×保险批次×费率；

保险批次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保险食用菌种植规律协商确定，且一年最高不超过4个批次（含），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面积根据保险食用菌实际种植面积确定，且保险面积不得超过实际种植面积，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3. 设施大棚：保险费金额（元）=单位保险金额（元/亩）×保险数量（亩）×费率；

大棚保险数量以实际面积为准。

4. 价格指数：保险费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保险数量(亩)×费率;

四、赔偿处理

(一) 蔬菜种植保险赔付

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限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根据保险蔬菜受损程度及面积(数量),以保险面积(数量)为依据,按照下列方法在每单位保险金额范围内,按不同生长期分别计算赔偿,但每单位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单位保险金额。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元)=单位保险金额(元/亩/批次)×受损面积(亩)×损失率×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分为露地蔬菜与棚内蔬菜,详见下表);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损失数量/平均单位面积种植数量;

已发生部分采摘的,在计算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损失数量时,应扣除已采摘部分的植株数量;

多种蔬菜混种的,赔偿金额按照保险蔬菜不同生长周期及损失率分别计算。

实际种植的蔬菜品种与保单载明的蔬菜品种不符,且实际种植的蔬菜品种属于保险范围内,发生保险事故时,以实际种植的蔬菜品种的保险金额(依据费率表的标准确定,如实际种植的蔬菜种类在费率表中未具体列明,参照同类蔬菜的标准确定)确定赔偿标准,但以保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蔬菜赔偿金额不得超

过出险时受灾蔬菜的实际价值。

蔬菜种植保险从种子或种块发芽成活后开始计算，对幼苗期之前发生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损失率达到 80%及以上时，按 100%计算。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

(1) 根茎类蔬菜

根茎类 细类	生长期	赔偿比例	生长期备注
萝卜	幼苗期	45%	从第一片真叶出现到萝卜展开 5~8 片莲座叶，根部完成“破肚”
	叶片生长旺盛期	55%	从肉质根“破肚”到“露肩”（指根头部开始膨大变宽加粗）
	肉质根生长盛期	75%	从“露肩”到肉质根形成采收
	成熟采收期	100%	——
莲藕	茎叶生长期	65%	从种藕根茎萌动开始，到现蕾为止
	花果期	75%	从植株现蕾到出现终止叶为止
	结藕期	100%	从后栋叶出现到植株地上部分变黄枯萎为止
生姜	幼苗期	45%	以第一片姜叶开到具有一个侧枝
	旺盛生长期	75%	以第二侧枝形成到姜采枝
	收获期	100%	
食用竹	母竹生长期	45%	母竹移栽至竹笋形成
	竹笋生长期	75%	竹笋形成到采收
	收获期	100%	
鱼腥草	幼苗期	45%	萌芽至采收（茎高 10 厘米左右即可采收）
	采收期	100%	

(2) 葱蒜类蔬菜

葱蒜类细类	生长期	赔偿比例	生长期备注
大蒜、蒜苔	幼苗期	45%	从初生叶展开到花芽和鳞茎开始分化
	鳞芽及花芽分化期	55%	从花芽和鳞芽开始分化到结束
	蒜薹伸长期	75%	从花芽分化结束到采收蒜薹
	鳞茎膨大期	100%	从鳞芽分化结束到收获蒜头
大葱	幼苗期	45%	从第一片真叶出现，到定植大田
	葱白伸长期	75%	定植后经过短期缓苗，进入葱白伸长期
	成熟采收期	100%	
韭菜	幼苗期	45%	第一片真叶出现到苗 20cm 高，5-6 片真叶定植
	营养生长盛期	75%	从定植到花芽分化，同时长新根、新叶，形成分蘖
	成熟采收期	100%	
韭黄	软化培育前期	45%	2 年或 2 年以上生韭菜
	软化培育期	75%	从第一次培土到第二、三次培土的过程中
	收割期	100%	

(3) 茄果类蔬菜

茄果类细类	生长期	赔偿比例	生长期备注
西红柿、辣椒	幼苗期	45%	从第一片真叶出现至第一花序现蕾
	始花坐果期	75%	第一花序现蕾至坐果
	结果期	100%	从第一花序着果到采收结束（拉秧）
茄子	幼苗期	45%	从第一片真叶露出到开始现蕾
	开花结果期	75%	从门茄现蕾（第一朵花）到开始采收
	盛产期	100%	

(4) 瓜类蔬菜

瓜类细类	生长期	赔偿比例	生长期备注
冬瓜	幼苗期	45%	子叶开展至第 6、7 片真叶发生, 开始抽出卷须
	抽蔓期	55%	从开始抽出卷须至植株现蕾
	开花结果期	75%	自植株现蕾至果实成熟
	收获期	100%	
黄瓜	幼苗期	45%	从真叶出现到 4~5 片真叶
	初花期	55%	由真叶 5~6 片到根瓜坐住
	结瓜期	75%	从根瓜坐住到拉秧
	收获期	100%	
苦瓜、丝瓜	幼苗期	45%	第一对真叶长出至第 5 个真叶展开, 并开始抽出卷须
	抽蔓期	55%	从开始抽出卷须至植株现蕾
	开花结果期	75%	从植株现蕾至生长结束
	收获期	100%	

(5) 豆类蔬菜

豆类细类	生长期	赔偿比例	生长期备注
豇豆	幼苗期	45%	从幼苗独立生活到抽蔓前 (矮生品种到开花)
	抽蔓期	75%	幼苗期后 (即 7~8 片复叶后) 主蔓迅速伸长, 同时在基部节位抽出侧蔓, 根系也迅速生长, 并形成根瘤
	开花结荚期	100%	从现蕾开始到采收结束
四季豆、豌豆、扁豆、毛豆	幼苗期	45%	从第一对真叶展开到抽蔓前
	抽蔓期	75%	从幼苗复叶展开到植株现蕾
	开花结荚期	100%	从现蕾开始到采收结束

(6) 叶菜类蔬菜

叶菜类细类	生长期	赔偿比例	生长期备注
白菜	幼苗期	45%	从幼苗定植成活后到第 10 张左右真叶展平时
	莲座期	75%	从幼苗期结束到植株开始“卷心”为止
	包心期	100%	从开始“卷心”到形成紧实的叶球为止
花菜	幼苗期	45%	从真叶显露至第一花序 5 个叶片展开, 形成团棵
	莲座期	75%	从第一叶序展开至莲座叶全部展开
	结球期	100%	顶芽分化, 花芽形成花球
生菜、莲花白	幼苗期	45%	从“破心”至第一个叶环的叶片全部展开 (俗称“团棵”)
	莲座期	75%	从“团棵”至第二/三叶环的叶片全部展开
	产品器官形成期	100%	结球生菜/莲花白从卷心到叶球成熟; 而散叶生菜/莲花白则以齐顶为成熟标志
莴笋	幼苗期	45%	从幼苗定植成活后至第一叶序 5 或 8 枚叶片一部展开 (俗称“团棵”)
	座莲期	55%	从“团棵”至心叶与外叶齐平时
	肉质茎形成期	75%	茎迅速膨大, 叶面积迅速扩大
	成熟采收期	100%	
菠菜	幼苗期	65%	种子发芽破土至采收期 (苗高 10 厘米以上)
	采收期	100%	苗高 10 厘米以上时
芹菜	幼苗期	45%	子叶展开到有 4—5 片真叶
	叶丛生长初期	55%	4—5 片真叶到 8—9 片真叶
	叶丛生长盛期	75%	8—9 片真叶到 11—12 片真叶
	采收期	100%	
空心菜 (雍菜)	幼苗期	75%	种子发芽破土至采收期 (苗高 35 厘米时, 播种后 35~40 天)
	采收期	100%	苗高 35 厘米时, 播种后 35~40 天
西兰花	幼苗期	45%	从播种到定植, 即从播种到 5~6 片真叶展开, 苗龄 30~40 天。
	营养生长期	55%	从定植到出现花球, 约需 60~90 天。

叶菜类细类	生长期	赔偿比例	生长期备注
	花球生长期	75%	从出现花球到采收，一般需 15~20 天。
	采收期	100%	
豌豆尖	幼苗期	65%	种子发芽破土至采收期（苗高 16~20 厘米时，播种后 20 天左右）
	采收期	100%	苗高 16~20 厘米时，播种后 20 天左右

备注：上表中未列明的蔬菜品种，其不同生长期所对应的赔偿比例参照同类型相似蔬菜种类确定。

（二）食用菌种植保险赔付

1、非地蘑菇类

每批次赔偿金额（元）=单位保险金额（元/亩/批次）×受损面积（亩）×损失率（%）×生长期赔偿比例（%）；

损失率=平均每亩损失数量（袋，棒）/平均每亩种植数量（袋，棒）或：每批次赔偿金额（元）=单位保险金额（元/袋/批次）×损失数量（袋）×生长期赔偿比例（%）；

每批次赔偿金额（元）=单位保险金额（元/棒/批次）×损失数量（棒）×生长期赔偿比例（%）。

生长期赔偿比例

生长期	赔偿比例（%）
发菌阶段	35
生长阶段	55
成熟阶段	100
第一次采摘后至第二次采摘前	45
第二次采摘后至第三次采摘前	25
第三次采摘后	5

2、地蘑菇类

每批次赔偿金额（元）=单位保险金额（元/亩/批次）×受

损面积（亩）×损失率（%）×生长期赔偿比例（%）×生长长度赔偿比例（%）；

损失率根据现场实际查勘确定的损失程度为准。

生长期赔偿比例

生长期	赔偿比例
出菇后 10 天（含）内	100%
出菇后第 10 天（不含）—20 天（含）	55%
出菇后第 20 天（不含）—30 天（含）	25%
出菇后第 30 天（不含）—40 天（含）	15%
出菇后第 40 天（不含）—50 天（含）	5%

生长长度赔偿比例

生长长度（cm）	赔偿比例
出菇-2cm（含）	60%
2cm（不含）-4cm（含）	70%
4cm（不含）-6cm（含）	80%
6cm（不含）-8cm（含）	90%
8cm（不含）以上	100%

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已采摘部分保险食用菌，在计算赔款时将根据采摘部分占实际应收获部分的比例，在赔款计算中进行扣除。

保险期间内，保险食用菌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出险时受灾食用菌的实际价值，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三）设施大棚保险赔付

设施大棚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且达到约定损失率（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棚架赔偿金额=棚架单位保险金额（元/亩）×受损面积（亩）

×损失率(%)×(1-折旧系数)；

棚顶覆盖物赔偿金额=棚顶覆盖物单位保险金额(元/亩)×
受损面积(亩)×损失率(%)×(1-折旧系数)；

损失率=实际损失额/受损前财产重置价值；

发生全部损失时，保险大棚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出险时保险大棚的市场实际价值；发生部分损失时，保险大棚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出险后保险大棚的实际修复成本；发生全部或部分损失时，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且大棚棚架、棚顶覆盖物发生多次损失时，赔偿金额不得大于全部损失赔偿金额与历次赔付金额差额。折旧系数=折旧率×使用月数；

设施大棚结构及覆盖物、薄膜折旧率参照附表，从投入使用开始按月计算折旧，不足一月的，不计折旧。

设施大棚折旧率参照表

标的类型			折旧率
连栋温室大棚	结构		每月 1%
	覆盖物		每月 2%
日光温室大棚	钢架结构	墙体	每月 3%
		钢架	每月 3%
		耐用(长寿)膜/普通膜	每月 3%/8%
	竹木结构	墙体	每月 3%
		钢架	每月 5%
		耐用(长寿)膜/普通膜	每月 3%/8%
塑料大棚	连栋钢架结构	结构	每月 3%
		耐用(长寿)膜/普通膜	每月 3%/8%
	单体钢架结构	结构	每月 3%
		耐用(长寿)膜/普通膜	每月 3%/8%
	单体竹木结构	结构	每月 5%
		耐用(长寿)膜/普通膜	每月 3%/8%

（四）蔬菜价格指数保险赔付

1. 保淡期采用差额赔付法

赔偿金额=保险金额×价格跌幅×价格跌幅对应赔偿比例×
结算周期内所对应的产量占比

其中，价格跌幅=（保险价格-平均离地价格）/保险价格×
100%。

2. 保收期采用全额赔付法

赔偿金额=保险金额×价格损失×价格损失对应赔偿比例×
结算周期内所对应的产量占比

其中，价格损失=保险价格-平均离地价格。

附件 2-3

江西省中药材保险试点实施方案

根据《江西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赣财金〔2020〕40号）《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发〔2020〕14号）和《江西省省级地方特色农业保险试点工作方案》（赣财金〔2020〕53号）精神，为促进我省中药材产业发展，助推乡村振兴，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省财政补贴型中药材保险试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按照“低成本、广覆盖”要求，推动中药材保险发展，助推我省中医药强省建设，助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2021年，全省中药材保险保费收入突破2000万，并力争纳入中央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范围；力争到2022年中药材保险保费收入突破3000万元。

二、项目内容

（一）保障品种

结合江西省中药材产业现状，根据《关于加快农业结构调整行动计划的通知》（赣府字〔2017〕96号）中《江西省中药材产业发展工程实施方案》和《江西省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药材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的通知》（赣林规〔2020〕6号）森林药材目

录的品种筛选 71 种中药材纳入保障范围。

（二）保障对象

主要包括中药材种植户、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考虑财政配套规模和操作便捷等因素，试点期间对种植面积 3 亩（含）以上的中药材种植户或者企业进行保费补贴。

（三）保障内容

中药材种植保险主要保障由于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造成保险中药材损失的风险。

为满足中药材种植户多元化的保险需求，在投保中药材种植保险的基础上，农户可以根据自身需要，选择投保附加保险，保费同样享受财政补贴。附加保险包括两种，分别是设施大棚附加保险和中药材收入附加保险，其中投保中药材收入附加保险的品种应是当地重点扶持品种，有市级及以上官方价格发布平台或者县级政府官方价格数据。

三、保障方式

（一）保障责任

1. 主险

中药材种植保险。在保险期限内，因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如：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暴雪；旱灾；山体滑坡、泥石流、火灾、雷击；建筑物倒塌及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重大虫灾（蝗虫、草地贪夜蛾、菜青虫）造成中药材损失，且损失率超过20%（含）的。

2. 附加险

(1) 设施大棚附加保险。在保险期限内，因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如：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暴雪；旱灾；山体滑坡、泥石流、火灾、雷击；建筑物倒塌及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造成保险设施大棚损失，且损失率超过20%（含）的。

(2) 中药材收入附加保险。在保险期限内，由于投保中药材品种的市场价格下降导致保险中药材销售收入低于约定收入的损失，且损失超过 20%（含）的。

（二）保险金额

1. 中药材种植保险：参照中药材种植成本和一定价值，如中药材的种植年份成本投入、收获期价值等各方面差异，由参保农户和保险机构协商确定每亩中药材种植保险金额。每亩中药材种植保险金额区间可参照下表：

序号	药材品种	生长期	每亩保险金额 (元)	序号	药材品种	生长期	每亩保险金额 (元)
1	栀子	多年生	1000-1500	37	绞股蓝	多年生	1200-3000
2	吴茱萸	多年生	2000-4000	38	白芨	多年生	3000-13000
3	枳壳	多年生	1500-6000	39	白术	多年生	1500-4000
4	杜仲	多年生	1200-5000	40	射干	多年生	1500-5000
5	厚朴	多年生	1500-6000	41	白芍	多年生	1500-5000
6	黄柏	多年生	1500-6000	42	七叶一枝花	多年生	3000-10000
7	龙脑樟	多年生	1000-1500	43	平卧菊三七	多年生	1200-2500
8	泽泻	多年生	1000-2000	44	灵芝	多年生	5000-18000
9	金银花	多年生	2000-4000	45	玉竹	多年生	1500-4500
10	蔓荆子	多年生	2000-4000	46	黄精	多年生	3000-12000
11	艾草	多年生	1200-2500	47	麦冬	多年生	1800-3000
12	半夏	多年生	2000-5000	48	金线莲	多年生	3000-15000

序号	药材品种	生长期	每亩保险金额 (元)	序号	药材品种	生长期	每亩保险金额 (元)
13	三叶青	多年生	2000-5000	49	茯苓	多年生	2000-3000
14	葛	多年生	1200-2000	50	迷迭香	多年生	1000-3000
15	铁皮石斛	多年生	3000-18000	51	夏枯草	多年生	1200-3000
16	青钱柳	多年生	1200-5000	52	广东紫珠	多年生	1200-3000
17	瓜蒌	多年生	1200-3000	53	土茯苓	多年生	2000-5000
18	莲子	多年生	1200-2600	54	石菖蒲	多年生	1200-4000
19	山香圆	多年生	1200-3000	55	千斤拔	多年生	2000-5000
20	芳樟	多年生	2000-5000	56	虎杖	多年生	2000-4000
21	无患子	多年生	1200-3000	57	白芷	多年生	1500-4500
22	香榧	多年生	1000-2000	58	杏香兔儿风	多年生	2000-5000
23	岗梅	多年生	1200-4000	59	百合	一年生	1000-4000
24	山苍子	多年生	1200-3000	60	皇菊	一年生	2000-4000
25	草珊瑚	多年生	1200-3000	61	车前子	一年生	1000-2000
26	掌叶覆盆子	多年生	1200-3000	62	白花蛇舌草	一年生	1000-1500
27	山蜡梅	多年生	1200-3000	63	芡实	一年生	1000-2000
28	金樱子	多年生	1200-3000	64	山药	一年生	1500-3000
29	瓜子金	多年生	1200-3000	65	江香薷	一年生	2000-5000
30	颠茄	多年生	1500-5000	66	元胡	一年生	2200-4800
31	天门冬	多年生	1200-3000	67	太子参	一年生	2000-4000
32	何首乌	多年生	1200-3000	68	决明子	一年生	1000-1500
33	桔梗	多年生	1500-4500	69	温郁金	一年生	2000-3000
34	前胡	多年生	1500-4500	70	夏天无	一年生	1200-3000
35	木通	多年生	1200-3000	71	紫苏	一年生	1200-3000
36	粉防己	多年生	2000-8000				

注：枳壳、杜仲、厚朴、黄柏、黄精、金线莲等类型的中药材，因种植年份或者生长期不同，成本投入和价值有较大差异。该类中药材在非产药期或者种植年份不足2年的，其单位保险金额上限不超过该中药材单位保险金额区间上限的60%。

2. 设施大棚附加保险。每亩保险金额根据设施大棚各分项（包括主要结构和覆盖物等）确定。每亩各分项保险金额参照

保险设施大棚建造时各分项的造价，根据使用年限、折旧情况确定，主体结构每亩保险金额区间3000-20000元；覆盖物每亩保险金额区间为1000元-5000元。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Σ每亩分项保险金额（元/亩）

3. 中药材收入附加保险。每亩保险金额参照投保中药材近三年平均产量和平均销售价格的一定比例，由参保农户与保险机构协商确定，一般不超过主险中药材种植每亩保险金额的1倍。

（三）保险费率

中药材种植保险费率为6%；设施大棚附加保险根据棚结构和覆盖物类型确定，费率区间在2%-6%；中药材附加收入保险费率为5%。

根据上年度赔付情况，设置了费率调整系数。

上年度保单赔付率	调整系数
超过 120%（含）	1.2
110%（含）-120%（不含）	1.1
80%（含）-100%（不含）	1
60%（含）-80%（不含）	0.9
低于 60%（不含）	0.8

注：首年承保时，调整系数为1。

（四）保险费计算

保险费（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数量（亩）×费率×费率调整系数

（五）保险期限

根据投保中药材的生长期，由参保农户和保险机构协商确

定，但最长不超过 1 年。

（六）缴费及补贴比例

省财政30%、市财政15%、县财政30%，农户自缴保费25%。

四、赔偿处理

（一）中药材种植保险

1. 全部损失

损失率达到 80%（含）以上时，按全部损失计算赔付。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赔偿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受损数量（亩）
×保险事故发生时不同生长阶段赔付标准

2. 部分损失

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但未达到 80%时，按部分损失计算赔付。

赔偿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受损数量（亩）
×保险事故发生时不同生长期赔付标准×损失率

不同生长期赔付标准

中药材类别	生长期	对应生长阶段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一年生	苗期（移栽成活至根膨大/茎拔节期前）	40%
	根膨大/茎拔节期（营养生长期）	60%
	收获期/成熟期（入药部位成熟）	100%

多年生	全种植周期只有一次产药收获的	第一年		1. 第一年进入成熟期的，参照一年生中药材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 2. 第一年未进入成熟期的： 保险期限的 0-4 个月期间最高赔偿比例为 40%； 保险期限的 5-8 个月期间最高赔偿比例为 60%； 保险期限的 9-12 个月期间最高赔偿比例为 100%
		一年以上	保险期限一年内不产药的	保险期限的 0-4 个月期间最高赔偿比例为 40%； 保险期限的 5-8 个月期间最高赔偿比例为 60%； 保险期限的 9-12 个月期间最高赔偿比例为 100%
			保险期限一年内产药的	保险期限内未产药阶段最高赔偿比例：50%； 保险期限内产药阶段（收获期）最高赔偿比例：100%
	全种植周期多年产药收获的	第一年即产药	出芽期/出苗期	40%
			营养生长期	60%
			成熟期（入药部位可收获）	100%
		第二年后每年产药	当年出芽期/出苗期	40%
			当年营养生长期	60%
			当年成熟期（入药部位可收获）	100%

（二）设施大棚附加保险

设施大棚赔偿金额（元）= Σ 分项赔偿金额（元）

分项赔偿金额（元）= 每亩分项保险金额（元/亩） $\times$ （1-折旧系数） $\times$ 损失程度 $\times$ 受损数量（亩）

折旧系数=折旧率 $\times$ 使用月数

结构和覆盖物折旧率参照附表，从投入使用开始按月计算折旧，不足一月的，不计折旧。

设施大棚结构和覆盖物折旧率参照表

保险标的		折旧率
连栋温室大棚结构		每月 2%
钢架结构		每月 2%
竹木结构		每月 4%
覆盖物	连动温室覆盖物	每月 2%
	耐用（长寿）膜	每月 4%
	普通膜	每月 8%

（三）中药材附加收入保险

赔偿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投保数量（亩）
×销售收入跌幅对应赔偿标准-主险赔偿金额（元）

销售收入跌幅=（1-P1/P0）×100%；

P0=约定收入（元/亩），P1=销售收入（元/亩）

不同收入跌幅对应赔偿比例表

收入跌幅（X）	赔偿比例（Y）
$20\% \leq X < 50\%$	$Y = 5\% + X \times 60\%$
$50\% \leq X < 80\%$	$Y = 10\% + X \times 75\%$
$80\% \leq X$	$Y = X$